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围绕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忠诚履职。现就独立董事在 2021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国光连锁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金本、王金佑、刘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金本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经理；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万年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昌大学 MBA 教育中心兼职教授。

王金佑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南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江西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南昌市三融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萍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它职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我们进行独立判断的关系，也未在公司及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年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王金本 | 8 | 8 | 6 | 0 | 0 | 否 | 5 |
| 王金佑 | 8 | 8 | 6 | 0 | 0 | 否 | 5 |
| 刘萍 | 8 | 8 | 6 | 0 | 0 | 否 | 5 |

（二）审议议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会议表决中我们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分析和审议每个议题，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对审议的专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2021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按市场原则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是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的另一关注要点。经与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了解并进行相关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确认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管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续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我们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内控制度，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按规范要求实施，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十）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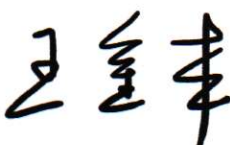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金本、王金佑、刘萍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木 (签字):



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佑（签字）：王金佑

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 in black ink.

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